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東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王嘉涓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禹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東昇、王禹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林東昇、王禹心(以下除稱其姓名外，合稱被告2人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起限

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，於115年9月28日屆滿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裁定、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函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04、205、206、207至212、213、215頁）。

㈡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28日屆滿，經本院依法給予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8月25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被告林東昇之辯護人則稱：林東昇有固定住居所，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期間，均遵期到庭從無遲誤，亦無通緝或逃匿之紀錄，相關調查證據均已於原審調查完畢，且林東昇長久居住我國且有穩定之工作，生活重心均在我國，須扶養未成年子女，目前該子女均由社會局安置中，顯然並無棄子潛逃長期居留國外之計畫及資源，又原審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已長達8月，對被告工作、家庭影響至鉅，請求改以命具保、責付或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9至231頁）。

㈢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堪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林東昇、王禹心各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本案尚未確定，又本案各該被害人受害金額非低。佐以被告林東昇於原審審理始終否認犯罪之態度，已徵其有避重就輕、試圖逃避刑責之情（見原審卷一第282頁，卷二第347、361、503至507頁）；被告王禹心雖於原審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，惟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認被告王禹心實際參與程度非輕，並聲請證據調查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。參以一般人畏懼長期執行期之正常心理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9月2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至於被告林東昇之辯護人以前詞主張無再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云云。惟衡諸我

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，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、定期報到，仍有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，被告林東昇既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8月，被告王禹心則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(2罪)、6月(2罪)，本難完全排除畏罪逃亡之可能性。故被告林東昇及其辯護人上揭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